

近代启蒙思想家郑观应的法律思想与实践探索

□ 山东政法学院 杨 哲

摘 要 郑观应青年时代在洋行工作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洋务实业经验,并形成了各方面都具有启蒙意义的思想体系。其中,他对近代中国法律体系的建立进行了深入的思考和探索。

关键词 郑观应 法律思想 实践探索

中图分类号 G275.1 **文献标识码** A

郑观应(1842—1922)广东中山人,字正翔,是近代中国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想家,清末维新变法运动的主要代表人物。他曾在太古轮船、宝顺洋行等英商控股的公司中当华人买办,并通过买官鬻爵挤入官场,因而后世对其多有贬斥之辞。然而,他也在李鸿章的亲自委派下,担任过轮船招商局、上海电报局、上海机器织布局、汉阳铁厂、粤汉铁路公司等洋务企业中的帮办、会办、总办等职,经他之手创办、经营、管理、投资的洋务企业涉及工矿、航运、金融、贸易等各个行业,为洋务运动的开展和中国社会经济的近代化进程产生过重要的积极影响。尤其值得后世研究的是,作为与西方接触甚多的近代中国人,郑观应堪称最早具有完整维新变法思想体系的法学理论家,也是揭开近代中国民主、科学面纱的启蒙思想家^[1]。他的法律思想不仅在清末具有开创意义,也延及后世,影响深远。

一、汲取洋行经验,深陷官司泥潭

郑观应第一次参加科举童子考试,结果名落孙山。奉家父之命,他不得不弃学从商,远赴上海投靠叔父郑廷江。郑廷江当时在上海著名的新德洋行当买办,他介绍年轻的郑观应也加入了新德洋行,在他手下当学徒、跑腿儿。由于郑观应头脑灵活、手脚麻利,很快便受到居住在上海的其他亲友的赏识。他们将郑观应介绍到了比新德洋行规模更大的宝顺洋行供职。1859年,宝顺洋行对这位年轻的华人买办非常信任,派他只身前往天津考察中英商务事宜。第二年,他凭借良好的业绩返回上海宝顺洋行总部,并被任命为洋行旗下丝楼的总办,还负责兼管宝顺洋行商船租赁事务。经常与洋行、洋人、洋务打交道,让曾中途弃学的郑观应深感学识不足。为了迅速提高工作能力,他在白天工作之余,于夜晚到英国人傅兰雅开办的英华学校学习英语,同时兼修西方经济、政治等课程,大开了眼界。1868年,宝顺洋行因在激烈的洋行竞争中经营不善而被迫停业。但郑观应靠着丰富的洋务工作经验很快便找到了新的工作,到生祥茶庄任职通事,全权打理茶庄的茶叶出口生意。与此同时,多年的工作积累也让郑观应拥有了一笔可观的积蓄。他将积蓄拿出一部分与他人合伙创办了一家小型轮船公司,主营商船租赁业务。五年后,主要由英商出资组建的太古轮船公司特聘郑观应为总经理,郑观应的洋务事业迅速又上了一个台阶。他以太古轮船公司的名义在长江沿岸各主要城市创办金融服务、船务服务和商业服务机构,不仅为太古轮船公司带来了丰厚利润,而且也吸引了清廷洋务派的关注。郑观应自

己也以敏锐的政治眼光、通过出资、捐赠、入股等方式与李鸿章等洋务派重臣结下了交情,并获得了郎中、道员銜等清廷官职。

1884年中法战争爆发,在洋务派大臣、曾国藩的幕僚王之春的保护下,郑观应被调往防务大臣彭玉麟的麾下,负责湘军营务处总办事宜。当彭玉麟与张之洞等人商议袭击法军位于越南西贡地区的后方军需营时,郑观应自告奋勇,率领一小支侦察队潜伏到西贡、金边等地,探察敌情,为清军成功袭击法军后勤补给基地立下了汗马功劳^[2]。从前线调到广州之后,郑观应又提出了与进攻台湾的法国舰队进行决战的建议。他还亲自到香港,利用过去在洋行里工作时结交的人脉关系,租到了数艘英国商船,为防卫台湾的清军运送粮草弹药,并补充兵员。然而,令郑观应没有料到的是,他在前方为清军抗法出人出力,而他所在的太古轮船公司却因一桩经济追赔案件将郑观应拖下水。郑观应被港英当局扣留。突如其来的经济官司让郑观应心力交瘁,也让他前所未有地感受到法律的重要性。

二、开民智设议院,落实难阻碍多

在香港被扣留,让郑观应意识到了恢复民权的意义。他认为,一国之君重在勤政爱民,绝不可为一己私欲祸国殃民。在近代中华民族危亡之秋,惟有“开民智”方可“御外强”。如何“开民智”是郑观应重点思考的问题。他提出,统治者的首要任务是推动恢复民权,改千年以来的“治民”为“与民共治”。一句“与民共治”显示了郑观应对专制的封建君主制的大胆、强烈批判,具有划时代的思想进步意义。因戊戌变法而永载史册的康有为、梁启超等人尽管也提出过民权思想,但后来却以“民智难开”为由只主张“绅权”、“士权”,也就是将绝大多数普通百姓的民权抛之脑后。

要广泛恢复和赋予民权,就必须把百姓的声音传到最高统治者那里,让最高统治者从中听取有用的民意、建议来更好地治理国家。郑观应为此而提出了必须设置西方式议院的主张。1900年,有着近代中国“实业之父”之称的盛宣怀登门请教郑观应,问他:“公以为,变法应以何为先?”郑观应先是笑了一下,他早就对此问题有过深刻的思索,他回答道:“中英、中法、中日战争之惨败,世人皆以为大清国力不足而致,实则在于中华多年淤积之一病根。此病根可称‘上下不通’,民隐难达,民情难顺。欲祛此病根,非效仿西方、设立议院不可。若有议院,则上下可通,障界可破,苛捐可禁,敦睦可守,公黜可陟,民心可收,裨益国计民生。”^[3]在与盛宣怀的交谈中,身为洋务派代表

(上接136页)政治动员工作,提升了我党干部、我军将士的身体素质,在险恶的政治军事斗争环境下,锤炼了一支意志坚定、体魄强健的人民军队。再次,边区全民体育的发展,为新中国成立之后发展社会主义的体育事业提供了难能可贵的经验,在体育人才的培养、体育活动的组织方式等诸多方面对边区经验进行了借鉴。

参考文献

- [1] 陕甘宁边区体育史编审委员会.陕甘宁边区体育史[M].陕西人民出版社,1989.
 - [2] 罗时铭.中国体育通史[M].人民体育出版社,2008.
 - [3] 谷世全.中国体育史[M].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1981.
 - [4] 国家体委体育文史工作委员会.中国近代体育史[M].人民出版社,1989.
 - [5]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陕西省志(第73卷)[M].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
- ★本文系河南省软科学技术研究会课题名称“我国运动员肖像权的法律保护”最终研究成果,课题编号:102400420052。

人物的郑观应毫无掩饰对数十年洋务运动的批评态度,认为大多数所谓的洋务派成员对“师夷长技”的看法过于狭隘、落后,只知道学习西方的铁路、机械、兵操等实用之物,却对西方以议院为核心枢纽的上下同心政体不闻不问,或有意回避。盛宣怀听完郑观应的见解,顿时潸然泪下,感叹道:“若我朝早闻公之卓见,不至于此啊!”

盛宣怀从郑观应府上返回自己家中,对郑观应所言设立议院之事思索了数日,决定推动郑观应的恢复民权、设立议院思想付诸实施。没多久,他又来到郑观应府上,索取他对设立议院的具体措施设想。郑观应回答道:“议员由保举产生,获保举之议员必年过三十,财产身家、诗书名望皆非常人。”郑观应的回答让盛宣怀顿有所悟,原来他所说的民权实际上并非涉及所有百姓,所说的议院只是有殷实家财、极高名望的人才能进入。尽管郑观应的民权思想也由此表现出了一定局限性,但在另一方面打消了盛宣怀此前的顾虑。他原以为,郑观应的民权、议院思想若付诸实施会遭到清廷的强烈反对,可现在事情恐怕会有所转圜。盛宣怀根据郑观应的建议连夜起草了一份奏折,呈请朝廷考虑效仿西方,设立议院。直到1908年8月27日,清政府颁布《钦定宪法大纲》,关于设立议院的建议才正式成为清廷一项重要的政治措施。然而,《钦定宪法大纲》为原本就打了折扣的郑观应民权、议院思想设置了更多实施条件,除了提出设立议院之外,几乎满篇规定的都是“议院不许”之事。

三、推崇君主立宪,寄望三权分立

事实上,郑观应在香港被扣留关押期间迸发出来的关于民权、议院的思想是有其来源的,那就是对资产阶级早期改良主义者薛福成、汤震、马建忠思想的继承。但是,郑观应不仅仅停留在对他们的思想继承上,更多的是发展了他们的思想。他第一个提出了在清政府统治下制定资产阶级性质宪法的主张,将立宪视为发展国力、抵御外强入侵的根本手段,并希望将存在了上千年的封建专制政体以君主立宪的方式进行改良。对于宪法的重要性,郑观应指出:“国家之根基在于宪法,若无立宪,则政改难,则险丛生,则强邻迫,则国瓜分,欲振经济,必先立宪法,君权、民权、共治皆为宪法生,等等。早在戊戌变法之前,郑观应就不顾生命危险,在多种公开场合大谈君主立宪,说:“君主立宪最适合当下之中国,君主权于上,民主权于下,君民共治,权乃平。”^[40]戊戌变法的主角之一康有为后来也不得不对郑观应的法律思想倍加推崇,他说:“其思虑之周密,立法之公善,相权之轻重,乃克臻此。若见诸于行,实合万万同胞之心。”

不可否认,郑观应的君主立宪思想在清代末年山河日下之际是顺应时代潮流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民心所向的。但通过深入考察也可以看出,郑观应眼中的宪法并没有彻底摆脱封建体制,对封建君主的依赖明显存在。有意思的是,郑观应一方面坚守君主立宪之幻想,另一方面又不断努力反对君主专制,明确提出在中国施行西方式的行政、司法、立法三权分立。郑观应的三权分立之说是在君主立宪的前提下提出的,只是形式上借鉴了西方做法。换句话说,郑观应的宪法思想仍然强调对君主的保留,只是希望将封建统治者原本的集权进行分权,好让他所代表的买办资产阶级可以分享国家政权。毕竟,完全否定封建君主专制,只会给郑观应法律思想付诸实际造成更大的障碍。而这一障碍对当时的买办资产阶级来说实难逾越。

四、考订西方法律,变更封建传统

郑观应十分清楚,效仿西方法律至少需要两个步骤,首先是要

对西方法律进行考订,其次是要对本国的封建传统法律进行变更,只有完成了这两个步骤,他的法治救国理念才可能成为现实^[41]。

郑观应完成第一个步骤是以其所著的《盛世危言》为标志的。《盛世危言》完成于1894年甲午中日战争爆发前夕,是近代中国思想界最具系统性地考虑将国家从传统封建社会转变为近代社会的著作。郑观应在书中全面介绍了包括西方政治、经济、法律、教育、舆论、科技等在内的各种社会纲领性文件。其中在谈到司法问题时,郑观应指出,中国封建王朝的法律到处都体现出残暴与黑暗,西方人每每论及中国用刑之残忍,都会提出建议让中国学习西方法律的宽严有度。《盛世危言》自1894年首次刊印出版后,再版版本多达二十余种。其中有的版本的封面题语直接就说道:“内容涵盖当日危难之下要解决的所有问题,指出民穷国弱的根源在于专制政治与专制法律,明确提出在法律条文上效仿西方,设立议院,建立君主立宪。”《盛世危言》之所以再版二十余次,并成为近代中国出版史上再版次数最多的书籍,一是由于其内容实乃国人振奋精神之所需,二是由于郑观应自己根据甲午中日战争、义和团运动等形势的不断变化,对该书的内容进行了多次增补。足见郑观应对时局的深切关注以及应对时局变化、适时提出对策的爱国之情。

与考订西方法律相比,对本国的封建传统法律进行变更要困难得多。中国封建王朝的法律体系历来存在一个严重弊病,那就是条文繁杂、律例并行不分、内容相互矛盾,直接造成了执法不公。到清代,这一弊病非但没有减弱,反而更加严重。曾混迹过清廷官场的郑观应对此深有感触。在主管洋务派的几家企业时,郑观应即便有官职在身,也多次受限于所谓的清廷律例,以至于洋务企业的经营不仅要面对西方的强大竞争,还要在自己国家的法律夹缝中求生存。对此,他曾不无沉痛地说道:“例繁而法密,即使在同一律中,例有所不同,而在同一例中,例外之条也颇多,可谓瞬息万变。在瞬息万变的封建法律面前,官吏的贪污腐败更加肆无忌惮,社会严重缺乏法治秩序。在清廷的衙门公堂上,由于法无定律,经常发生是非混淆、黑白颠倒的不公平之事。执法的衙门官吏徇私枉法,申冤的普通百姓控诉无门,其结果在郑观应看来是灾难性的。他提出,“例必废格,律必简明,朝廷应培养和遴选通晓中西律法之才,将《大清律例》、《大清会典》等法律文书以要旨为内容,分门别类,建例律纲目,再成文昭告天下^[42]。此外,他还提出在整理后的法律文书中大范围剔除凌虐酷刑、酷法,代之以西方式的怀柔之法。”

作为一位洋务派实业家,郑观应非常重视法律对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性。例如,他多年执行并见证了官督商办企业的经营发展,深知税收对企业意味着什么,痛陈厘捐制度的经济危害,认为这种强盗式的税法严重束缚了民族工商业的发展,同时国家财富通过由西方人把持的海关大肆外流。所以,他极力主张取消厘捐之法、重新订立海关章程、任用清廷中三品以上官员为朝廷总税务司,通过经济立法既促进工商业发展,又收回国家经济主权。与宪法、刑律等法律思想依然带有比较浓厚的封建色彩相比,郑观应的经济法思想更为贴近西方资本主义制度下的法律框架,对近代中国经济主权的缓慢而逐步收回影响深远。

参考文献

- [1]张培田.中西近代法文化冲突[M].北京: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1994.
- [2]夏东元.郑观应集[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2.
- [3]王铁崖.国际法[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4]易惠莉.郑观应评传[M].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1998.
- [5]俞荣根.道统与法统[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 [6]丁凌华.中国法律制度史[M].法律出版社,1999.★本文系重点课题“和谐社会构建中诉讼经济理念的更新——以刑事诉讼为视角”阶段性成果之一。